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11000023Y000002159526

招标编号：BMCC-ZC24-0279/4

项目名称：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一应用平台运维与服务支撑

服务名称：北京市教委科研管理平台运维

甲方（买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乙方（卖方）：北京易普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 年 6 月 11 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以下简称“甲方”）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一应用平台运维与服务支撑项目中所需北京市教委科研管理平台以BMCC-ZC24-0279/4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易普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67500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陆万柒仟伍佰元整。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10%的履约保证金，计¥6750元（大写：陆仟柒佰伍拾元整）；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总额的60%给乙方，计¥40500元（大写：肆万零伍佰元整）；2024年11月30日前，乙方完成甲方指定的阶段性项目工作且未产生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计¥6750元（大写：陆仟柒佰伍拾元整）；2025年6月30日前，乙方完成甲方指定的阶段性项目工作且未产生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计¥20250元（大写：贰万零贰佰伍拾元整）；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4、本合同服务提供的内容、时间及交货地点

服务内容：见附件一

执行地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服务期：2024年8月19日-2025年8月18日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 乙方：北京易普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电化教育馆）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2024年6月11日

2024年6月11日

授权代表人（签字）：吴昊

授权代表人（签字）：崔娟娟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153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昌
临801号27号201

邮政编码：100035

邮政编码：100096

附：中标通知书

2024013

1017.5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一应用平台运维与服务支撑

项目编号：BMCC-ZC24-0279/4

05包：

中标供应商：北京易普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67,500.00 元

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请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
bjmdzx@vip.163.com 邮箱办理相关备案及保证金退还手续，保证金
将在合同签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

邮件格式：项目编号+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名称+已签订采购合
同。内附：（1）采购合同扫描件；（2）项目编号；（3）中标供应
商名称；（4）采购合同签订日期。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招标业务专用章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十七层 1709 室

电话：010-82370045 传真：010-82370045

邮箱：bjmdzx@vip.163.com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
-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的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或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知识产权

- 2.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单独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计 ¥6750 元（大写：陆仟柒佰伍拾元整）；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总额的 60% 给乙方，计 ¥40500 元（大写：肆万零伍佰元整）；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乙方完成甲方指定的阶段性项目工作且未产生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计 ¥6750 元（大写：陆仟柒佰伍拾元整）；2025 年 6 月 30 日前，乙方完成甲方指定的阶段性项目工作且未产生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计 ¥20250 元（大写：贰万零贰佰伍拾元整）；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4 交货

4.1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技术服务。

5 验收

5.1 甲方对乙方完成的技术服务,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进行验收。

6 索赔

6.1 如果所提供的技术服务与合同约定的不符,或存有缺陷,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6.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支付索赔款项,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7 延迟交货

7.1 乙方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提交技术服务。

7.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提交技术服务,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交技术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予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8 违约赔偿

8.1 除合同第 7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提交技术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3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9 不可抗力

- 9.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9.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15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0 税费

- 10.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1.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诉至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 11.2 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应由败诉方负担。

12 违约解除合同

- 12.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 12.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第12.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2.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2.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2.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2.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2.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2.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规定，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转让和分包

14.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4.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与接受分包的主体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5 合同修改

15.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16 通知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 计量单位

17.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 履约保证金

19.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

19.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在乙方出现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19.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B

A.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B. 支票、汇票、本票、转账。

19.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9.5 履约保证金将于项目验收通过后无息返还。

20 合同生效和其它

20.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 5 份，以中文书写，甲方 3 份，乙方 2 份。

附件一：

运维服务内容说明

1. 服务目标

我司提供的运维服务包括，信息系统、操作系统、数据库和备份服务器的运行维护服务，保证用户现有的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提高信息系统的整体服务水平。同时根据日常维护的数据和记录，提供用户信息系统的整体建设规划、建议，更好的为用户的信息化发现提供有力保障。

我司通过运行维护服务的有效管理来提升用户信息系统的服务效率，协调业务流程的内部运作，提供高服务质量，将用户的运行目标、业务需求与服务相协调一致。

包括以下服务：

- (1) 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服务；
- (2) 操作系统的运行维护服务；
- (3) 数据库的运行维护服务；
- (4) 备份服务器的运行维护服务；
- (5) 保证用户现有的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
- (6) 根据日常维护的数据和记录，提供用户信息系统的整体建设规划、建议。

2. 需要维护的业务功能模块

我司维护的业务功能模块包括：

- (1) 项目申报、项目评审、立项、变更、中检、结项验收；
- (2) 获奖成果库、获奖人库、成果推介；
- (3) 问卷调查；
- (4) 科研平台基本概况、科研成果档案、信息备案、变更、年度工作、阶段验收；
- (5) 专家资源、用户角色。

3. 网络安全运维

我司提供对信息系统漏洞处理：

- (1) 学校信息中心扫描出的高危、中危漏洞处理；
- (2) 服务器漏洞补丁；
- (3) 框架漏洞处理。

4. 服务器系统运维服务

我司将会对科研管理平台所在的政务云平台上的两台虚拟主机、存储设备的日常监控，运行状态监控，故障处理，操作系统维护，补丁升级等内容。

序号	服务模块	内容描述
1	主机、存储设备的日常监控，运行状态监控	CPU 性能、内存使用情况、硬盘利用情况、系统进程监控。
2	补丁服务	消除软件漏洞给系统带来的安全隐患，并对安装补丁所引起的系统连锁反应进行合理的平衡。
3	升级服务	对系统进行软件升级，以改进、完善现在系统或消除现在系统漏洞。
4	系统优化	对操作系统提供优化服务。

5. 数据库系统运维服务

数据库运行维护服务是包括主动数据库性能管理，数据库的主动性能管理对系统运维非常重要。通过主动式性能管理可了解数据库的日常运行状态，识别数据库的性能问题发生在什么地方，有针对性地进行性能优化。同时，密切注意数据库系统的变化，主动地预防可能发生的问题。

我司提供的数据库运行维护服务还包括快速发现、诊断和解决性能问题，在出现问题时，及时找出性能瓶颈，解决数据库性能问题，维护高效的应用系统。

我司提供的数据库运行维护服务，主要工作是使用技术手段来达到管理的目标，以系统最终的运行维护为目标，提高用户的工作效率。

我司将提供以下数据库系统运维服务：

- (1) 迁移系统时，数据库的安装、配置；
- (2) 数据库性能管理；
- (3) 数据库存储管理；
- (4) 数据库备份（手动、自动）；
- (5) 快速发现、诊断和解决数据库性能问题。

6. 中间件运维服务

我司将会对中间件 tomcat 提供运维服务，提高对中间件平台事件的分析解决能力，确保中间件平台持续稳定运行。主要包括以下 4 种服务：

- (1) tomcat 进行日常维护管理和监控；
- (2) Tomcat 漏洞处理；
- (3) Tomcat 版本升级；
- (4) Tomcat 性能优化等

7. 运维服务方式

我司将提供以下 3 种运维服务方式：

- (1) 提供不定期客户现场沟通；
- (2) 400 全国客户服务电话技术支持；
- (3) 定期服务器远程巡检。

8. 服务管理制度规范

8.1. 服务时间

- (1) 我司承诺服务期限：2024 年 8 月 19 日-2025 年 8 月 18 日。
- (2) 我司将设置固定的项目经理以及 400 客服技术支持人员，用于接收服务请求和咨询；
- (3) 在工作时间设置有专人 5*8 小时 400 客服技术支持接听电话，用于接听内部的服务请求，并记录服务事件处理结果；
- (4) 在工作时间、非工作时间设置有 7*24 小时的专人移动电话，用于解决紧急问题。

8.2. 服务规范

我司在提供运维服务的时候将遵守以下规范：

- (1) 遵守用户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用户相应的规章制度办事。
- (2) 运维服务人员要做到耐心、细心、热心的服务。工作要做到事事有记录、事事有反馈、重大问题及时汇报。严格按照服务工作流程操作。
- (3) 与用户运行维护体系其他部门和环节协同工作，密切配合，共同开展技术支持工作。
- (4) 出现疑难技术、业务问题和重大紧急情况时，及时向负责人报告。

(5) 现场技术支持时要精神饱满，穿着得体，谈吐文明，举止庄重。接听电话时要文明礼貌，语言清晰明了，语气和善。

(6) 遵守保密原则。

8.3. 问题记录规范

我司将会根据使用人员提出问题的类别，将问题分为需求调整类问题、咨询类问题和系统缺陷类问题三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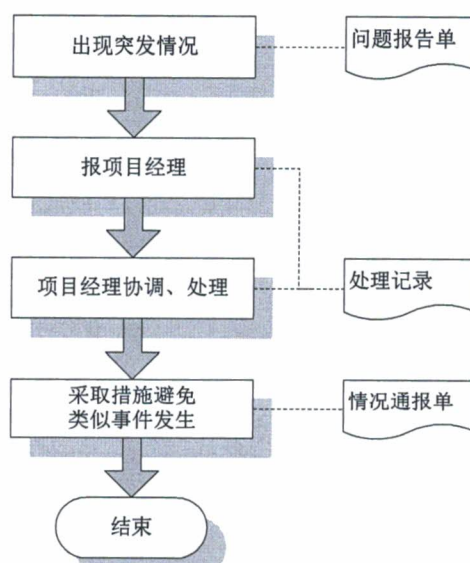
咨询类问题是指通过服务热线或现场解疑等方式能够当场解决用户提出的问题，具有问题解答直接、快速和实时的特点，该问题到现场支持人员处即可中止，对于该类问题的记录我司将使用咨询类问题记录模版进行记录。

需求调整类问题、系统缺陷类问题是指使用人员提出的问题涉及到系统相应环节的确认修改，需要经过确认、分析、处理和回复等环节，待有解决方案后，我司将解决方案反馈给用户。

9. 应急服务响应措施

我司已针对本项目制定了详尽的设计、应急处理预案，整个流程严谨而有序。但是，在服务维护过程中，意外情况将难以完全避免。下面，我们将对项目实施的突发风险进行详细分析，并且针对各类突发事件，设计了相应的预防与解决措施，同时提供了完整的应急处理流程。

9.1. 应急基本流程



维护服务应急处理流程

9.2. 预防措施

服务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各样的风险，我司总结多年维护服务经验，针对一些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了一系列预防处理措施，举例如下：

类型	事件	预防措施	处理
应用软件	无法启动软件可执行文件	提前准备好各类需维护软件安装程序	将应用软件数据文件备份后，重新安装
	软件打开过程中或运行中异常错误关闭	准备好安装程序，操作系统优化和修补软件，查杀病毒软件	判断出错原因，备份数据，采取相关修复措施
操作系统	使用者本机操作系统异常或系统资源占用严重	准备好系统检查程序及修补程序，以及查杀病毒软件	告知使用者错误原因可能类型，提出解决方案，经使用者认可后采取相应措施
网络或服务	B/S 结构系统网络流量异常或服务器登录异常	判断服务器是否异常，否则准备杀毒软件	检查网络流量，流量异常小则报修网络服务商，流量异常大则查杀病毒

9.3. 突发事件应急策略

系统运维应急方案是对中断或严重影响业务的故障，如宕机、数据丢失、业务中断等，进行快速响应和处理，在最短时间内恢复业务系统，将损失降到最低。在系统维护过程中，突发事件的出现将是很难完全避免的，针对这种情况，我司设计了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策略。

技术人员将会定期规范检查应用软件运行情况，同时做好日常的数据增量备份和定期全备份。对发现的问题在报各级负责人的同时，将协调相关资源分析问题根源，确定解决方案和临时解决措施，避免造成更大的影响。问题得到稳定或彻底解决后，将形成问题汇报，避免以后类似重大紧急情况的发生。

我司不但拥有经验丰富的技术支持工程师，而且根据长期以来的客户服务工作经验，建立了常用知识库，其中包括多种常见技术故障和突发事件的应急策略。

当获悉出现突发事件时，技术支持人员可以立即从知识库中获取相应的应急策略，并综合用户方的具体情况，给出相关解决方案，然后在第一时间以电话、邮件支持或现场服务的方式帮助用户解决问题，尽最大努力减小突发事件对用户日常应用的影响。

10. 满足的其他服务内容：

我司提供 400 热线电话，2 小时响应，5*8 小时运维服务，定期系统巡检，特殊时期重点保障。项目验收合格率达 100%、服务响应达 100%、故障处理率达 100%，未产生影响业务工作的问题和损失、网站和系统的全年可用性 $\geq 99\%$ ，客户满意度不低于 90%。

11. 服务需执行的或涉及的有关标准或规范

我司执行以下标准和规范：

- 《计算机软件需求说明编制指南》（GB9385-2008）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 《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保发[1998]1号）
- 《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GB/T 8567-2006）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T 17859-1999）
-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 第 6 部分：应用系统服务要求》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12. 项目验收要求

- 1、履约验收主体：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工作，甲乙双方共同参与；
- 2、履约验收方式：甲方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开展履约验收；
- 3、履约验收时间：本项目验收于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结束后进行。
- 4、履约验收内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按甲方规定的验收清单内容提供完整、规范的验收项目文档。
- 5、履约验收验收标准：本项目验收于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结束后进行，由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组织专家验收会进行项目验收，实施方应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并且提供相关的服务过程文档材料，证明项目质量要求达到优良。

项目实施廉洁自律承诺书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为配合推进反腐倡廉建设，落实廉洁风险防控规定，我公司作为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应用平台运维与服务支撑项目承担单位，作出如下廉洁自律承诺：

一、我公司保证向贵方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产品、工程建设或服务，并承诺对所提供的货物、产品、工程建设或服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我国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二、我公司保证坚持依纪、依法经营宗旨，自觉遵守廉政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货物、产品、工程建设或服务的质量标准，坚持公平竞争、廉洁守信、诚信为本。

三、我公司保证在提供货物、产品、工程建设或服务过程中不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对在合作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行为的人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以及我国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四、我公司指定（姓名：崔娟娟 联系电话：18612117079）作为项目负责人洽谈、处理业务。项目负责人必须在工作时间到贵方或贵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处理相关业务，不得借故到贵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形式的优惠或好处。

五、我公司有责任和义务向贵方纪检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举报贵方工作人员在合作过程中的暗示、索要和收受贿赂的行为。贵方发现我公司存在贿赂行为的，亦有权向相关部门报告。

六、贵方在合作过程中如发现我公司违反法律规定或项目约定行为时，有权解除与我公司的购销、工程建设、运维、监理、服务等合同，停止一切业务往来，并且返还贵方已支付费用。赔偿贵方经济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由我公司承担。

七、本承诺书自我公司盖章、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八、本承诺书作为我公司与贵方签订的购销、工程建设、运维、监理、服务等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该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公章）：北京易普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4年6月11日

编号：_____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
网络与信息系统服务工作
保密协议

甲 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乙 方：北京易普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6月11日





甲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乙方：北京易普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项目编号为 11000023Y000002159526、招标编号为 BMCC-ZC24-0279/4、项目名称为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一应用平台运维与服务支撑、服务名称为北京市教委科研管理平台运维服务时，乙方员工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为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经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原则平等协商，自愿签订如下保守工作秘密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所称的乙方为上文所提及的服务名称为北京市教委科研管理平台运维服务的运维服务单位，实施单位有义务约束其参建员工履行此保密协议，如乙方员工违反保密协议条款，所造成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本协议所称工作秘密是国家敏感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个人隐私信息、因信息丢失或损坏对甲方的形象或工作职能造成损害的数据信息，以及其他双方约定或甲方内部规定保密的信息。本协议所称甲方的工作秘密不限于甲方单位本身的工作秘密，还包括因业务往来所知悉的合作单位的工作秘密，以及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如在缔约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的秘密）或有关协议的约定（如技术合同、合作协议等）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业务数据、技术方案、项目设计、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实验结果、图纸、技术资料、涉及工作秘

密的业务函电、投资计划、合作计划、客户资料、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料、业务策略、技术方法等信息。

第三条 乙方需无条件承担下列保守工作秘密义务：

- 1、不刺探非本职工作所需要的工作秘密；
- 2、不向不承担相应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工作秘密；
- 3、不得允许（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处分甲方工作秘密的行为皆属于“允许”）或协助不承担相应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的工作秘密；
- 4、不利用所知悉的甲方的工作秘密从事有损甲方或甲方关联单位利益的经营、交易等行为。
- 5、如发现工作秘密被乙方或乙方员工泄露或者乙方过失泄露工作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的相关部门报告。
- 6、其他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应当承担的保守工作秘密义务。

第四条 违反保密义务的法律责任：

- 1、如乙方未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2、如乙方因前款所称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3、前款所述损失赔偿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 ①损失赔偿额为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所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以及可举证之期待利益损失。



②如果甲方的损失依照本条①款所述的计算方法难以计算的，损失赔偿额为不低于乙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全部利润的合理数额，或者不低于甲方工作秘密许可使用费的合理数额。

4、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同时侵犯了甲方的工作秘密权利的，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完毕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约定的保守工作秘密的义务并不限于甲乙双方保持合作关系期间，乙方应谨慎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除非：

1、乙方所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已为公众所知悉。

2、甲方明确公示已对该工作秘密进行了解密，该信息已不再具有工作秘密的特性。

3、甲方的法人资格终止，且没有承受其权利义务的人或组织。

第七条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可自愿平等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吴昊**

(签章)

签订日期：2024年6月11日

乙 方：北京易普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娟娟**

(签章)

签订日期：2024年6月11日

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

为进一步明确并落实网络信息系统安全责任，确保我单位参与建设、开发、定制、部署、运维管理的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我单位郑重承诺严格落实以下工作并承担相关责任：

一、对参与建设、开发、定制、部署、运维管理的信息系统及基础软件，完善开发、测试、部署、运行维护等过程，落实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制，确保全过程安全可控，并提供必要的对接人员和技术保障。

二、建立应急响应体系。对各级各部门、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以下简称数字中心）、有关信息安全服务方等各方所通报的信息安全通告，及时响应和处置，协助有关事件调查。对受影响的系统做到处置到位，不留隐患。自主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数字中心，留存不少于6个月的相关日志。设立应急联系人（参见附表），制定应急预案，做到7x24响应，必要时技术人员应及时抵达现场处置。

三、积极主动配合数据中心的信息化安全管理工作。积极配合数据中心测评、整改、应急、灾备等工作，落实数字中心各项网络安全、运维管理制度和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及时查找本单位相关信息系统安全隐患和漏洞，对薄弱环节和潜在威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确保网络与信息系统运行安全、数据安全。



四、完善系统技术架构和人员管理，确保数据安全。有关信息系统及其所存储数据、过程中产生的数据等皆为数字中心所有，我单位工作人员将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承担保守相关工作秘密的义务。

五、不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

六、认真执行其他国家和北京市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要求的工作事项，积极履行自己的网络安全义务。如发生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问题，造成损失和影响的，自愿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七、本“责任书”一式两份，承诺单位和数字中心各存一份。

附表：应急联系人（崔娟娟 18612117079）

承诺单位（盖章）：北京易普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或负责人（签字）：崔娟娟

2024年 6 月 11 日

